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03學年度第1次宗教學所所務籌備會（104.01.07）審議通過

103學年度第4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（104.03.11）審議通過

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務會議（104.04.15）審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宗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須知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學分抵免須知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
 - （一）曾在本校或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 - （二）曾於本所肄業並重考進入本所之研究生。
 - （三）就讀本所之前，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本所開授課程者。
 - （四）曾於本所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 - （五）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預研究生。
- 三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，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學分抵免者，抵免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。
 - （二）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2/3 為限
 - （三）第二條第 2 款重考本校同系（所）之研究生學分抵免之採認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3/4 為上限。
 - （四）第二條第 5 款預研究生學分抵免之採認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3/4 為上限。
 - （五）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- 四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 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- 四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。
- 五、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（二）以少抵多者，從嚴處理。
 - （三）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，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
- 六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所長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本所得依實際情況經所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，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。
- 七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所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。